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林罚决字[2021]第 15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张留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1042
工作单位 现住址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擅自在鲁山县马楼乡小程庄村林地上建加油站，经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现场测绘和鲁山县林业局比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8 月 27 日转交的鲁山县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林地）成果资料出具的编号【2021】第 1187 号土地利用现状类别查询结果说明显示，占用林地面积 816.47 m²，约合 1.22 亩。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鲁山县林业局土地利用现状类别查询结果说明及附件、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其他证据材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裁量基准（试行）》，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般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0.5 亩以上 2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1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的适用标准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发办[2020]94 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 号）附件 3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自接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种植条件；
2. 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种植条件所需费用每平方 15 元，计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零伍分（12247.05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张留军

2021.12.02

